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5-081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所”。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2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O 11000010

截至2024年末，北京兴华所从业人员1526名，其中合伙人95名，注册会计师45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。

北京兴华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83,747.1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9,855.1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,467.70 万元。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，收费总额 2,368.66 万元；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95 家，审计收费 1,372.80 万元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北京兴华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，二审判决北京兴华所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所已全额赔付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郑湘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

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业磊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时彦录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起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蒋业磊	2023 年 1 月 5 日	警示函	四川证监局	因运盛医疗 2021 年度 审计事项

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蒋业磊	2023年6月20日	警示函	上海交易所	因运盛医疗2021年度审计事项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280万元(不含审计期间交通、食宿费用)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9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90万元，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与上期相比，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履职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和良好的信誉，从业人员作风严谨，工作扎实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

表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计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